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24,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88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0.8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4,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8,06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8,06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8,5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所授出合共24,700,000份購股權中，19,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蔡鴻能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蔡群力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蔡翰霆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劉敬之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劉金枝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俞榮華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羅宏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李宗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李偉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霍偉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自身及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